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徽酒”)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申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2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金徽酒”,股票代码为“60391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2月25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0.94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金徽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19”。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1日(T日)9:30-15:00。

5、根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包含在此名单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同时,该管理配售对象的投资者将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申购不足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申购日当日,网上、网下投资者均不需要进行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获配应缴款情况,于该日16:00前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6年3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6年3月2日(T+1日)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1、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2月29日(T-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6年3月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0.94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3月1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3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10.94元/股的发行价格和7,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6,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990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71,000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3月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将在2016年3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2月22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6年2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6年2月24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6年2月25日 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6年2月26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2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3月1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6年3月2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3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网上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当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获配网下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3月4日 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3月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6年2月24日(T-4日)至2016年2月25日(T-3日),共有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7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0.94元/股—13.5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659,3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6年2月2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所有投资者管理的需要备案的配售对象均完成备案。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家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有4家投资者管4家配售对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83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0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94元/股—11.8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35,770万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10.94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10.94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

按上述原则,报价为10.94元以上的4家投资者的4个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10.94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

被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报数量为1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2、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0.94	10.94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0.94	10.94
公募基金 (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0.94	10.94
公募基金 (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0.94	10.94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额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13.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业(C15)。截至2016年2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7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山西汾酒、古井贡酒等6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5年每股收益及2016年2月25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市盈率均值为26.98倍,2015年预测市盈率均值为23.24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月25日收盘价(元)	2014年市盈率	2015年预测市盈率*
600809	山西汾酒	15.41	37.51	28.25
000596	古井贡酒	26.74	22.55	20.13
603369	今世缘	25.75	20.01	19.37
603589	口子窖	29.65	42.14	30.28
600197	伊力特	10.46	17.21	15.99
002646	青青稞酒	15.83	22.45	25.44
平均值			26.98	23.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015年可比公司预测市盈率为来源于Wind一致性预测数据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0.94元的2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6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4,622,17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的1,206个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1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0.94元,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3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2月2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16年3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2016年3月3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0.94元)×获配数量。

2、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2016年3月3日(T+2日)16:00。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早进行资金划付。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91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91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2016年2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8,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二)本次网上发行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时间为:2016年3月1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3月1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800万股“金徽酒”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94元/股。

2、本次网上申购的申购简称为“金徽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19”。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28,000股,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6年2月26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6年2月26日(T-2日)为准)。

6、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16年3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3月2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在2016年3月3日(T+2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放弃认购次日起的180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3月7日(T+4日)刊登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六、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年3月7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发行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传真:0939-7551885
联系人:胡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01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84	4,200	高价剔除
2	陈继	陈继	11.05	4,200	高价剔除
3	信达澳银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	1,000	高价剔除
4	谢竹林	谢竹林	10.96	4,200	高价剔除
5	鹏华基金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4	200	有效
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	200	有效
7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4	200	有效
8	东方基金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200	有效
9	金鹰基金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220	有效
10	金元顺安基金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280	有效
1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河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	290	有效
12	中欧基金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4	400	有效
13	长信基金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450	有效
14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4	510	有效
15	诺安基金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520	有效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4	550	有效
17	东方基金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550	有效
18	鹏华基金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4	600	有效
19	浦银安盛基金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600	有效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600	有效
21	长城基金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600	有效
22	华安基金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650	有效
2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670	有效
24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4	740	有效
2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点金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	740	有效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	750	有效
27	兴业基金	兴全锐进37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94	790	有效
28	万家基金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00	有效
29	浦银安盛基金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00	有效
30	浦银安盛基金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00	有效
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00	有效
32	汇丰晋信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00	有效
33	南方基金	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00	有效
34	南方基金	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00	有效
35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融通资本股票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4	850	有效
3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50	有效
37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50	有效
38	国泰基金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890	有效
39	宝盈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900	有效
40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4	900	有效
4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兴业-天风证券天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	910	有效
42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